

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并于2006年11月23日公告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交银成长”;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将于2006年12月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场外和场内的申购业务。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投资开放式基金,届时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交银成长基金的前端申购业务将按照交通银行公告内容实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模式),享有如下优惠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非优惠活动期间适用的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适用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	1000元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活动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参见交通银行在2006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5000
网址:www.jsrd.com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利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06-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84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158元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恒大公司和财开公司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6843元
●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除息日:2006年1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7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6月30日的股本12496.863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124,968,637.00元,同时大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简称恒大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简称财开公司)将其获得的2006年中期现金分配金额共计49,811,300.00元无偿让渡给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剩余328,620,774.66元利润结转下期分配。
2、发放年度:2006年中期。
3、发放范围:截止2006年11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税前红利金额1.86843元。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红利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68158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86843元。

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恒大公司和财开公司外)每股税前红利金额1.00元。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红利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9元;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0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2、除息日:2006年12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11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恒大公司和财开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79-5182812
联系传真:0679-5197755
联系地址:浙江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的提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案人: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二、鉴于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显集团清偿大显股份占用资金以资抵债方案》及《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批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1、审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受让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三处房产及二项股权的议案》
2、审议《大显集团清偿大显股份占用资金以资抵债方案》及《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的提案》有利于节约公司和投资者的成本和时间,方便投资者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能够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会议其它事项不变,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06-29号公告。
特此通知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项目投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属的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公司”)、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扩建工程各一台机组于近期陆续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合共容量为128.5万千瓦。
其中,潍坊公司(本公司拥有其45%的权益)二期扩建工程第一台67万千瓦超临界机组,于2006年10月24日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滕州公司(本公司拥有其88.16%的权益)二期扩建项目第一台

31.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于2006年11月10日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章丘公司(本公司拥有其80.41%的权益)二期扩建工程第二台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于2006年11月19日完成国家规定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上述机组试运指标优良,建设质量好。其投产发电为本公司增加了稳定的生产能力,而且潍坊公司67万千瓦超临界机组的煤耗低,为降低公司整体煤耗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参股总装机容量为1285.22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994.01万千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3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11月27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1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1月15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拜访投资者、网上路演、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以及收发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在总结广大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原方案: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28,533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55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股的对价。
现调整为: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存量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具体为:在保持公司总股本28,533万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975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3.5股的对价。
除上述修改外,钱江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方案的调整是在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对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1、钱江水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钱江水利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即可实施。
五、附件
1、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
5、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3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与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1月27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为了广泛地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现场走访、网上路演、电话咨询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57,992,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股转增股份。相当于单纯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87股股份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将对价安排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57,992,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单纯送股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34股股份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之结论的修改。
三、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内容,已经履行的修改程序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改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重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予以公告,再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的补充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更加合理,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4、本补充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详细修改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1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3日上午10点在天津开发区黄海路159号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召开,董事长李明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名,所持股份157,722,989股,占公司总股本349,000,000股的45.19%。其中法人股代表3名,所持股份156,9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48%。流通股股东1名,所持股份822,9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52%。
本公司部分董、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广东环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75%的股权的提案。同意156,900,000股,其中法人股代表股份156,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822,989股,其中流通股代表股份822,989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48%,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补选梅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56,900,000股,其中法人股代表股份156,900,000股;反对0股;弃权822,989股,其中流通股代表股份822,989股;回避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99.48%,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田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3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竣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特种新型薄膜电容器项目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正式投入生产。该项

目的投产,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电容器制造的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3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可能被收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3年7月,公司出资32,406,148.68元取得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铁路南工业区258691.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当时准备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后来由于公司资产重组,产业转型,所以未能按计划开发。2006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鄂州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告知书》(鄂州土资监(2006)第31号)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鄂州土资监听(2006)第28号),告之此宗土地闲置时间已超过二年,该局将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并通知公司参加听证会。
公司已向国土资源局递交了书面陈述,准备积极参加听证会。
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如果被鄂州市国土资源局无偿收回,我公司将净损失32,406,148.68元。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3月21日、2006年5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龙悦投资私人有限公司(LONGVALE PTE. LTD.)与公司及上海柯纳威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双钱资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经各方共同努力,《增资协议》至今仍未被审批机关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

根据《增资协议》中第7.3条款的规定,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九十天内本协议仍未被审批机关批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故公司已解除《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解除后,LONGVALE PTE. LTD.和公司已于2006年8月2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双钱资源置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关于上海双钱资源置业有限公司之章程》也随之解除。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内资合作方。
特此公告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近日已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将公司原名称“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SHENYANG JINSHAN THERMOELECTRIC CO.,LTD”变更为“SHENYANG JINSHAN ENERGY CO.,LTD”,公司股票代码和

股票简称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